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确定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计委员会可通过董事会秘书要求内部审计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口头或书面汇报内审工作情况；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积极与总会计师和内外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可以要求总会计师、财务部负责人和公司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接受审计委员会质询；

（四）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可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运作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运作的前期准备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部门联系，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如有）；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财务部和审计部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事项进行评议，并将形成的提案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在会议中的表述意见全部提交董事会；委员会所有委员在出席董事会时，均享有充分表述意见的权利。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公司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有义务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工作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形成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当对议案产生不同意见时，会议记录应详细记明委员的意见，出席会议的

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